**2022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（生态公益林）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《关于2022年森林资源管护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预通知》完成辖区内公益林停伐范围管护，护林员管理及培训，提升森林管护能力及水平，持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，将全部补助资金用于管护补助支出。2022年计划投入资金624.61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624.61万元，拨付资金624.61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完成辖区内公益林管护及补偿资金发放，护林员管理及培训，提升森林管护能力及水平，持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：促进护林工作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：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；评价标准：管护及补偿=399326亩；增加林农收入≥300元/年/户；涵养水源、保持水土、恢复森林生态系统功能=持续；公益林补偿区林农满意度≥80%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前期准备：村（社区）加强宣传，摸底排查符合建档立卡公益林护林员人员，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的基础上，由本人申请、村“两委”推荐、村级确定初步推荐人选，乡人民政府考察，据实填写考察意见建议、带贫情况等，并在村组两级进行公示。

2.村组公示无异后，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村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实地调查，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汇总上报乡人民政府，到县林业局备案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综合分析评价：通过公益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，完成辖区内国家级公益林管护，护林员管理及培训，提升森林管护能力及水平，持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。项目实施后，有效推进我县的林业发展，扎实推进脱贫户稳定持续增收。该项目的实施，是惠民政策的落实、是德政之举，评价结论100分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1. 项目决策情况

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严格按照《 林业改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集体、个人国家级、省级补偿标准为15.5元/亩、国有国家级、省级补偿标准为15元/亩。2、集体、单位、国有林场补偿资金由财政统一拨入单位帐户，个人补偿资金财政通过“一卡通”打入林农帐户。权属为集体所有未确权到户的林权所有者补偿费，资金使用方案由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按“一事一议”决定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：2022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项目各成员单位的积极努力下，全县共完成完成生态效益补偿618.11万元农户补偿费兑付和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，完成率100%，公益护林员聘用61人，质量达标率为100%，每带动一户补助标准为10000元/年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：受益人口满意度为>=9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我县区划并补偿的生态公益林，既满足我县生态体系建设，又满足我县生态环境需求，发挥森林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。

在生态效益方面：生态公益林能涵养水源、保水保肥、减累灾害，提高农业产量等主要部分。同时，还美化环境，增进人们身心健康，确保优良的生态环境赐于人类健康、幸福、静谧、详和的绿色。

⑴蓄水效益。按亩蓄水2立方米，全县省级生态公益林7.1528万亩，年蓄水量达14万立方米，可大量节约农田取水和水利设施建设费，同时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，调节水的小循环，改善水文状况。

⑵减少水土流失面积。实行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后，全县的水土流失面积可由373平方公里减至32平方公里，减少了341平方公里，占91.46%，有力地减少了地表径流，抑制水土流失，防止山洪暴发，遏制河流淤积阻塞，确保我县实现“绿荫护夏，红叶迎秋，万壑鸟鸣，四季花香”的优良生态环境。

在社会效益方面：林业生态体系建成后，空气得到净化，气候得到良好的调节，生态环境的恶化得到控制，给社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，有益于人民的身心健康，增强人民的生态优先意识。

**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1、机构健全。各区县（市）成立了生态公益林保护的领导管理机构，保障了公益林管理政策各项工作全面有效落实；乡（镇、街道）相应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，林业站负责日常工作；各有关村和经营单位配备管护人员，负责巡山护林，公益林宣传和保护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管护网络。

2、签订管理责任状与管护合同。为确保生态公益管护到位率100%，层层签订责任状，做到责任到人，管理不留空位。县林业局还与各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单位和林农签订《生态公益林区划与限伐、禁伐合同》，明确范围和公益林经营者的责任；乡（镇、街道）与公益林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，明确护林员的职责，范围，规定做好公益林保护宣传、森林防火、制止乱砍滥伐，乱捕滥猎、乱挖滥占、并协助做好营造、抚育、保险定损、案件查处等。

几年来，我们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遇到了不少问题。一是生态公益林涉及面广，管护难度大。我县与贵州的玉屏县、三穗县、天柱县相邻，不少的生态公益林区与贵州相接，比较容易受到破坏，看管难度较大；二是护林人员素质不高，护林成效有限。一部分护林人员都是聘请村里、组里的人员担任，责任心不是很强。

根据以上存在的问题，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，保证生态公益林管护的质量。首先针对与贵州相邻的生态公益林管护难的问题，采取增加管护人员，加强执法力度等措施，保证生态公益林管护到位；二是针对护林人员素质不高的问题，我们采用集中培训和发放学习资料等措施来提高他们的素质，几年来共培训350余人次，发放学习资料700余份。实行护林奖罚制度，增强他们的护林责任心。

**六、有关建议：**

1、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。每年每亩15.5元的标准确实太低。林农砍一棵胸径12公分的杉树就可以纯收入30元以上，建议提高补偿标准至少达每年每亩50元以上。

2、适当补贴部分工作经费和提高森林防火、森林病虫害防治等项目的投入。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，涉及面广，工作难度大，加上地方财政困难，要县局独立承担这么大的开支确实有困难，请求上级财政提高管护投入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